证券代码: 839559

证券简称: 振有电子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29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詹有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及举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743,56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31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列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詹有根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743,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益民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 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743,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詹有根先生报告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及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0)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743,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743,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743,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政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743,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743,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詹有根、赵燕、郑向阳、许祺靓、林益民、邵永明、毛立成、鲁立昌、潘青、徐军洪、王华军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743,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子议案 1: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升达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友成电子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川琦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碳膜,2024 年度交易金额合计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子议案 2: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升达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友成电子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临安区巢里食品店采购食品,2024 年度交易金额合计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

子议案 3: 因公司经营需要,为促进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周转,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赵燕拟在 2024 年度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的无息滚动借款。

子议案 4: 因公司业务需要,购买商务车辆一辆,公司实际控制人詹有根为本次车辆采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 100 万元,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子议案1: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37,3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 2: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923,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子议案 3: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743,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子议案 4: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743,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詹有根、赵燕、郑向阳、许祺靓、林益民与"子议案1"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邵永明、鲁立昌、毛立成与"子议案2"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另外,股东詹有根、赵燕、郑向阳、许祺靓、林益民与"子议案 3、子议案 4"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子议案 3、子议案 4"所涉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最后 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 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权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上述授信额度及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詹有根、赵燕将结合债权人要求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743,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由原来的"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锦溪南路 1128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777号",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内容。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印制线路板(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锦溪南路 1128 号、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 777 号);批发、零售:印制线路板;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加工:印刷线路板;批发、零售:印制线路板;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 777 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 777 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 777 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锦溪南路 1128 号)",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743,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蒋慧青、林忠谋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